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将下属六家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国祯环保拟将下属六家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5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各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形，由国祯环保下属六家项目公司补足相应差额，各项目公司如未在相应时间补足相应差额，则该部分差额则由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国祯环保予以补足。

国祯环保保证责任范围为不超过本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融资额，即不超过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到期后24个月，期限7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公司名称：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南郊姚庄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徐州市

法定代表人：佟廷军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823.84万元，净资产为4,618.22万元，2016年1-8月净利润为796.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2

公司名称：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环保公司研发大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徐燕京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592.04万元，净资产为1,699.15万元，2016年1-8月净利润为192.6万元。（数据未

经审计）。

被担保人 3

公司名称：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　　所：故城县西苑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北省衡水市

法定代表人：刘亚飞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75.06 万元，净资产为 1,915.66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78.8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 4

公司名称：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北省遵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亚飞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32.8 万元，净资产为 1,797.15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424.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 5

公司名称：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650 万元

住　　所：淮北市相山区帝景翰园帝景大厦二层 C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佟廷军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净化处理。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85.93 万元，净资产为 1,906.22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08.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 6

公司名称：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　　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宿迁市

法定代表人：佟廷军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90.00
孙炯	15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70.62 万元，净资产为 2,985.67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96.8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年9月30日,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29,818.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国祯环保为下属六家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 上述六家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祯环保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为下属六家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梁化彬　　孙 彬

年　　月　　日